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完成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FORTUNE (HK)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Member of 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合共20,6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0%）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32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6,860,000港元，將用於在出現機遇時為潛在業務擴張或發展項目撥資。本公司亦可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謹此提述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一般授權項下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以批准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新交所授出原則性批准，以批准配售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新交所之原則性批准不應視為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價值指標。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合共20,6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0%）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32港元（相等於約0.401新元）。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同等權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並非上市手冊第812(1)條所載列之任何類別人士，而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已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或上市手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6,860,000港元，將用於在出現機遇時為潛在業務擴張或發展項目撥資。本公司亦可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附註1)	126,803,668	74.24	126,803,668	66.22
Zhu Jun先生 (附註1)	700,000	0.41	700,000	0.37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 承配人 (附註2)	597,750	0.35	597,750	0.31
其他公眾股東	1,547,000	0.91	22,227,000	11.61
	41,155,851	24.10	41,155,851	21.49
總計	<u>170,804,269</u>	<u>100.00</u>	<u>191,484,269</u>	<u>100.00</u>

附註：

1.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126,803,668股股份，並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Zhu Jun先生個人擁有700,000股股份。
2. 配售協議訂明，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或上市手冊）。因此，承配人所持股權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3. 由於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足100%。

於本公告內，新元金額已按1新元兌5.79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